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陳怡靜

電話: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:100823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考字第11402993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736800A 1140299346 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\_1140299346\_ATTACH2.pdf \cdot 376736800A\_1140299346\_ATTACH3.pdf)

主旨:轉知銓敘部檢送考試院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 激勵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 杳照。

說明:依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管二字第1145883978號函辦理, 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 份有限公司

副本:電2025/10/21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第1頁,共1頁